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2020 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232202001030637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一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合理且必须的**住院**(见释义)治疗(含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扣除约定的住院免赔天数后,按其**住院日数**(见释义)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室病房治疗,则在此期间每日以双倍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住院津贴累计总赔偿天数最长以一百八十天为限。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单次和累计最长给付天数及免赔天数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进行牙科治疗及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2.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3.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4.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6.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7.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8. 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9.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0.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11.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收据、出院小结等被保险人的出境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护照等出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4.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3. 重症监护病房：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及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4.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